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50名变更为138名，限制股票数量由3,683万股调整为3,288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8 名激励对象 3,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李继朝先生、

郑雪丹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的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监事不以监事的职务领取薪酬;

(2) 职工代表监事,领取其担任公司职务相应薪酬,由公司进行发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继朝先生, 1966 年 6 月出生, 1992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通讯工作十六年, 历任薪酬部长、总裁办主任、手机产品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战略咨询专家,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会长, 深圳市科协专家委专家,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技术专家。

李继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郑雪丹先生, 1979 年 5 月出生, 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国际会计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开始在达实智能工作, 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郑雪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